

陕西省女子监狱冷风机购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女子监狱

地址：陕西省长安区引镇

乙方：陕西红叶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 132 号枫绿国际 2806 室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陕西省女子监狱降温冷风机采购，金额及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供货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特大冷风机 C230	个	4	2380	9520

二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乙方须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，质保期限一年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货到后凭税务发票转款，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支付至乙方提供公司账户。

户名：陕西红叶商贸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

账 号：305011540000012628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另一方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（代理）人：[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（代理）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